監察院司法委員會中區巡察

黃委員越欽吳委員水雲蒞臨投院

慨允促使主管機關解決困難

【本刊南投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八十四年中部地區司法機關巡察，黃監察委員越欽、吳監察委員水雲，呂主任秘書慶和、黃股長政雄等一行由司法院楊副秘書長仁壽、法務部林次長錫湖、張專門委員伯宏等人陪同於本（十）月廿六日上午十一點十分蒞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巡察。

南投地院黃院長文騶首先引導至各辦公室參觀並探視同仁。二位監察委員對於辦公室之人性化的設施，各項康樂、運動器材之齊全、庭園美化等讚美有加，但對於司法機關限於預算不足，以致新成立之法院法庭高度不足，隔音不良，建築不夠宏偉，則甚表感慨。中午在四樓會議室與院、檢全體法官、檢察官共進便當。席間張法官國忠提及法院法官、書記官及基層人員員額太少，工作負擔沉重，經常挑燈夜戰，損及同仁身心健康，並影響裁判品質問題。檢察署張檢察官銘珠亦對檢方人少、事多之困難提出報告。均盼兩位委員能仗義直言，促使主管部門重視此一存在已久之問題，儘早設法解決。兩院繼續下一巡察行程。（勇）

盡力促使主管機關合理解決外，並對同仁的辛勞表示慰問之意，期勉司法同仁認眞負責，公正無私，重視人民權益，眞正成爲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下午至南投地檢署巡察後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離開南投轉往彰化少年輔育院，由葉院長百修主持，少年法庭張鑫城庭長、邱瑞裕法官、陳映如法官、主任觀護人陳汝梵及二崙國中郭清江校長等多位榮譽觀護人列席指導；與會家長亦有七十多名參加。

會中特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所長楊瑞珠教授以「家庭氣氛對少年非行行爲之影響」爲主題發表專題演講。楊教授以其專業輔導素養，引導家長思考、反應熱烈，亦將活動帶至最高潮。

在葉院長以「家庭是孩子社會化的基礎，父母要與孩子多溝通，爲孩子建立蔽風擋雨的家，希望每個人都愛家。」的祝福中，圓滿結束此次活動。（夙）

提昇同仁文化氣質

中院充實圖書設備

【本刊臺中訊】一爲同仁辦案參考及鼓勵進修，臺中地院於最近成立資料科，專責法規圖書資料之管理及檔卷銷燬等工作；又鑑於原圖書室空間狹隘，藏書不多，且無專人管理，總務科乃排除萬難，規劃位置適中而又方便同仁參閱圖書之場所，並即加强舊書汰換及新書整類期刊之訂購，舉凡國內最新出版法律書籍以及法學雜誌、各法學院所出版之法律期刊等，均予訂閱。另責專人負責圖書管理，辦理後，不但可提昇同仁文化氣質，對辦案也將有很大的助益，今後必會利用時間，與書爲伍，以不負院方之美意。（慧）

家庭是孩子社會化的基礎

雲院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苗栗訊】雲林地院於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由葉院長百修主持，少年法庭張庭長、邱瑞裕法官、陳映如法官、主任觀護人陳汝梵及二崙國中郭清江校長等多位榮譽觀護人列席指導；與會家長亦有七十多名參加。

會中特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所長楊瑞珠教授以「家庭氣氛對少年非行行爲之影響」爲主題發表專題演講。楊教授以其專業輔導素養，引導家長思考、反應熱烈，亦將活動帶至最高潮。

在葉院長以「家庭是孩子社會化的基礎，父母要與孩子多溝通，爲孩子建立蔽風擋雨的家，希望每個人都愛家。」的祝福中，圓滿結束此次活動。（夙）

板橋地檢署甄選法警

十一月十日截止報名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檢署招考法警，預計正取男性三名，備取若干名，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男性，役畢（持有退伍證明文件），年滿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前至四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視力裸視〇·五以上，體格健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均可報考。

報名日期自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止，報考者請親自於辦公時間內至該署人事室辦理報名。考試日期定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廿日在該署行政大樓三樓大禮堂。其他詳見甄選簡章，函索請附回郵信封，寄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一三八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歡迎有志青年參加報考。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第二篇　民事部分

第一　民事裁判

一、民事審判事件

我國民事訴訟之結構，係採三級三審制爲原則，將法院分爲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爲事實審，最高法院爲法律審。對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第一審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即高等法院。除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銀元十萬元外，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雖通稱爲第二審法院，但亦受理部分之第一審案件，例如在高等法院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案件，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判者，其第一審管轄法院即爲該院之民事庭。又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部分條文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擴大民事簡易訴訟之範圍，且民事簡易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程序，由地方法院獨任法官審理，不服該獨任法官所爲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如符合法定要件者，經許可後並得逕向最高法院上訴，力求速審速結，以減輕當事人訟累，期達便民之目的。茲將八十三年度各級法院民事裁判事件收結情形，概述於次：

㈠臺灣各地方法院

1.臺灣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收結情形，全年受理件數六三五、四三七件，按機關別分，以臺北地方法院一二四、五五五件爲最多，澎湖地方法院一、五七五件爲最少；終結件數共六〇八、七二八件，以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九、八〇六件爲最多，澎湖地方法院一、四七二件爲最少；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四五·一三日，按機關分，以澎湖地方法院六五·三六日爲最高，南投地方法院三〇·〇二日爲最低。平均每一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一二七·〇九件，按機關別分，以板橋地方法院一七八·三八件爲最多，以澎湖地方法院五二·〇七件爲最低。依以上資料分析，都市地區訴訟事件較諸鄉村地區訴訟事件爲多，顯示都市經濟繁榮，人與人間爭訟亦愈多。

2.臺灣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收結情形，全年受理件數六三五、四三七件，已如前述，若按訴訟程序分，民事（含非訟事件）五〇二、六九二件，強制執行一三二、七四五件；終結件數六〇八、七二八件，其中民事（含非訟事件）四八九、六二二件，強制執行一一九、一〇六件。終結事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爲四五·一三日，平均每一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一二七·〇九件，強制執行件數一千一百七十件，占終結件數一七·一七%；逾一千元以下者八四三件，占終結件數一七·一七%；逾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下者六、五五二件，占終結件數九·一七%，逾五千元至一萬元以下者六、四八九件，占終結件數九·〇九%；逾一萬元至五萬元以下者一八、六四六件，占終結件數二六·一一%；逾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下者八、三八六件，占終結件數一一·七四%；逾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者二、九一一件，占終結件數二五·九一%；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下者五、一九八件，占終結件數七·二九%；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三、三七〇件，占終結件數四·七二%；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二、五三二件，占終結件數三·五五%；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八一三件，占終結件數一·一四%；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以下者五三四件，占終結件數〇·七五%；逾五千萬元者六五件，占終結件數〇·〇九%。依以上開資料可知，涉及有關票據法事件仍占訴訟事件中之大多數。足見票據法對經濟發展及社會之影響甚鉅。

7.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上訴及抗告事件確定裁判情形，上訴事件全年爲六、八八八件，其中撤回者一〇·五%，占上訴確定件數一〇·七五件，駁回者四九·六〇%；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者七二·五%；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者三四·七六件，占上訴確定件數五〇·二一%；廢棄原判，其中全部廢棄者六一三·二二件，占上訴確定件數八·九〇%，一部廢棄者五七二件，占上訴確定件數八·三〇%；和解者一、一五二·二五件，占上訴確定件數一·七三%；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件數之百分比爲八〇·八四%，抗告事件全年二、八〇〇·八五件，其中撤回抗告者五〇·七五件，占抗告件數一·七六%；駁回抗告者二、五四六·五件，占抗告件數九〇·九二%；廢棄原裁定，全部廢棄者一八四·七五件，占抗告件數六·六〇%；一部廢棄者一七·五件，占抗告件數〇·六二%；駁回抗告件數占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件數百分比爲九二·九六%。（待續）

一年辦案知多少？

—司法機關八十三年度處理司法案件簡述(一)

月別分，二月份終結之訴訟事件較少，諒係因春節在八十三年二月，依民間習慣，春節（舊曆正月初一）前後不上法院，因此法院亦從俗，在舊曆新年間不開庭，因而影響結案件數，其他各月結案件數相差不大。

5.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訴訟種類終結情形，全年終結件數八一、九七六件，按訴訟種類分，以有關票據法事件爲最多，消費借貸次之。工商發達，以支票爲支付工具仍必然之趨勢。

6.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有訴訟標的金額者，全年終結七一、四一九件，按訴訟種類分，以涉及票據法事件三四、二三六件爲最多，消費借貸次之，占終結件數九五件次之。按訴訟標的金額分，一千元以下者八四三件，占終結件數一·一七%，逾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下者六、五五二件，占終結件數九·一七%，逾五千元至一萬元以下者六、四八九件，占終結件數九·〇九%；逾一萬元至五萬元以下者一八、六四六件，占終結件數二六·一一%；逾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下者八、三八六件，占終結件數一一·七四%；逾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者二、九一一件，占終結件數二五·九一%；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下者五、一九八件，占終結件數七·二九%；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三、三七〇件，占終結件數四·七二%；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二、五三二件，占終結件數三·五五%；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八一三件，占終結件數一·一四%；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以下者五三四件，占終結件數〇·七五%；逾五千萬元者六五件，占終結件數〇·〇九%。依以上資料分析可知，其他事件爲數甚多，所謂其他事件，包括爲數不少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在內，顯示訴訟當事人能利用簡便之程序，請求債務人清償，以免涉訟增加訟累。

4.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收結情形，全年合計八一、九七六件，按月別分，以十一月份七、六〇三件爲最多，二月份五、一二七件爲最少，以終結情形分，撤回者一二、七三六件；判決者五六、七八三件；和解者七、一二六件，裁定駁回者三、七六九件。依以上資料分析可知，按民事一一五·一八件，強制執行爲一六六·九一件，顯見法官工作負荷之重。

3.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全年合計六〇八、七二八件，按機關別分，以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九、八〇六件爲最多，澎湖地方法院一、四七二件爲最少；以訴訟程序分，以其他事件一七七、七五九件爲最多，強制執行一一九、一〇六件次之，破產事件一三四件爲最少。強制執行爲一一九、一〇六件，第一審審判事件爲八一、九七六件。依以上資料分析可知，其他事件爲數甚多，全年受理件數，占終結件數一·一七%，逾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下者六、五五二件，占終結件數九·一七%，逾五千元至一萬元以下者六、四八九件，占終結件數九·〇九%；逾一萬元至五萬元以下者一八、六四六件，占終結件數二六·一一%；逾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下者八、三八六件，占終結件數一一·七四%；逾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者二、九一一件，占終結件數二五·九一%；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下者五、一九八件，占終結件數七·二九%；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三、三七〇件，占終結件數四·七二%；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二、五三二件，占終結件數三·五五%；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八一三件，占終結件數一·一四%；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以下者五三四件，占終結件數〇·七五%；逾五千萬元者六五件，占終結件數〇·〇九%。依以上資料分析可知，其他各月結案件數相差不大。

5.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訴訟種類終結情形，全年終結件數八一、九七六件，按訴訟種類分，以有關票據法事件爲最多，消費借貸次之。工商發達，以支票爲支付工具仍必然之趨勢。

6.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有訴訟標的金額者，全年終結七一、四一九件，按訴訟種類分，以涉及票據法事件三四、二三六件爲最多，消費借貸次之，占終結件數九五件次之。按訴訟標的金額分，一千元以下者八四三件